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九 年

第一一四次会议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一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114).....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522).....	1

例 言

凡有關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一千一百十四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午後四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Roger SEYDOUX(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玻利維亞、巴西、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象牙海岸、摩洛哥、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S/Agenda/1114)

一、通過議程。

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一. 主席：根據理事會過去所作決定，本人擬邀請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參加討論。

經主席請 Mr. M. C. Chagla(印度)及 Mr. Z. A. Bhutto(巴基斯坦)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理事會此刻將繼續討論我們面前的問題。本人名單上第一位發言人是巴基斯坦代表。本人請他發言。

三. Mr. BHUTTO(巴基斯坦)：印度代表的陳述中有許多醜詆與謾罵別人的話。當我國同胞讀了該項

陳述以後，自然有許多人希望我以同樣的話來作答覆。以眼還眼及以牙還牙是人類原始的天性，而這種引誘有時是不易拒絕的。然而本人的立場與印度代表的立場不同。他意在避免解決我們面前的問題；本人的責任是促請大家迅速達成一項公平的解決辦法，本人想到這個問題所引起的人間苦難，想到喀什米爾人民忍受的辛勞與痛苦，本人絕不改變初衷謀求結束一九四七年以來這個不幸的地區所遭遇的苦難。印度代表有絕大的自由來辱罵我們並設法來混淆安全理事會的視聽。但在另一方面，本人的自由則深受本人的責任的限制，本人的責任是：如屬可能則設法掃除達成解決辦法的障礙，並一再向安全理事會強調——也許冒着使人不耐煩的危險——這個問題不會自行解決，除非理事會有效地予以處理。這便是本人的主要目標，但是本人一方面不斷以該項目標為念，同時本人又覺得有把該項事實經過弄清楚的必要。這不是一項很愉快的工作，然而這是一項必須做的工作。因為在幾百萬人民的生活與前途有關的場合中，在一個國家的光榮與信譽有關的場合中，我們就憑着良心不能不去過問。

四. 印度教育部長演說戴着一副義憤填膺的透明的假面具，但是它透露出一種十分窘迫的態度。他的窘迫態度是可以了解的。這是由於喀什米爾輿論大部分力量不支持印度佔領喀什米爾的事實所促成的。也許印度代表覺得他不得不表示他的窘迫態度。然而他的陳述中最特殊的一點並不是缺乏事實與論據，而是太多毫不相干的言論。

五.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無疑地會注意到在印度代表的陳述中他提到印度與中國的情勢，東南亞條約組織，中央條約組織，日惹發生的事件，孟加拉的基督教少數民族，巴基斯坦的文化與宇宙哲學，軍事同盟之害，巴本皇室與妓館以及若干其他論題。在事實上，他的演說以談論中國與印度的衝突開始，此事與目前印度佔領喀什米爾情勢無關。我們如果假定印度的政策是不超出合情合理的範圍的話，那末這種毫不相干言論的提出並非一項偶然的事。這是故意的。它的意旨

是顯明的。那就是要使安全理事會中關於喀什米爾的辯論混亂不清，扼殺一切具有建設性的提案。

六。本人早先的陳述中，曾故意避免提及該區域中宗教信仰不同團體的敵對情況，因為印度內政部長與巴基斯坦內政部長曾開會為驅逐印度回教徒出境問題尋求解決辦法，並使兩國少數民族恢復其安全感。本人決不願妨害這些努力或煽動宗教團體的情緒。

七。在另一方面，印度教育部長則指控巴基斯坦對印度教徒、基督教徒及佛教徒施行殘殺、搶劫及較此更兇惡的罪行，來煽惑宗教情緒，使其死灰復燃。全世界都知道印度有幾個地方，特別是東印度，曾發生大規模殘殺回教徒男女老幼及任意毀壞其財產、房屋及榮譽之事。

八。印度代表一意誹謗我國使他提出了巴基斯坦建立在宗教隔離原則的一項指控。這種判定別人聯帶有罪的企圖不但對於我國為一種誹謗行為，抑亦對於爭取平等、正義與自由的南非人民是一種侮辱。

九。印度教育部長應當知道巴基斯坦的意識形態是真實地建築在伊斯蘭教義上面的，這個教義是不准實行種族或宗教隔離辦法的。伊斯蘭教在歷史上是一種解放勢力，主張每一個人不管種族、宗教與膚色，均應享受平等與尊嚴。伊斯蘭教的這種革命精神是為大家所普遍承認的，而 Mr. Chagla 認為伊斯蘭教的意識形態為屬於中古世紀與反動的一類，本人祇能引為遺憾。伊斯蘭教不承認制定的教會，亦不承認教士職。我們這些巴基斯坦人民，並在這方面講來，凡信奉伊斯蘭教的亞非人民，均承認一切有關政治、社會及經濟方面的人類平等的現代觀念是包括在伊斯蘭教義之內。

一〇。聯合國會員國中多數人民為回教徒的國家在它們的憲法中均承認伊斯蘭教為其國家的宗教。這樣便使它們成為中古世紀及反動的國家麼？印度教育部長是否將根據它們憲法中有此規定而認為它們實行宗教隔離政策？

一一。本人本想印度代表將特別小心避免採用宗教隔離政策一類語氣，因為這是一種表示不容忍態度的獨特方式，而印度階級制度便提供了這種方式的唯一實例。二千餘年來印度社會一向在階級制度中打圈子，儘管有印度憲法的規定，這個制度與人類平等及人格尊嚴與價值原則正好相反。

一二。因此，如果巴基斯坦的建立與宗教隔離政策有關，那末這個次大陸的回教徒乃是該政策的受害者，而不是該政策的推行者。

一三。許多印度領袖的錯誤是：他們堅持巴基斯坦及其人民必須放棄孕育他們的制度及領導他們生活的宗教信仰的精神價值，這樣印度才能接受巴基斯坦的存在為一獨立與主權國家和一個現實。這種思想侵略的企圖是與各種不同政治、社會與經濟制度和平共存的原則不符的，唯有採用這個原則我們才能希望世界和平與保持人格尊嚴。

一四。本人在說這些話的時候也許對於印度在其境內把印度社會變成一個世俗社會的努力表示了一點敬意，因為如果一位在印度的回教徒不能欣賞伊斯蘭教的價值、原則及指導力量，那末他當然已成為一個世俗的公民。

一五。另有一件事本人必須把它弄清楚，因為印度教育部長把本人的話徵引錯了。他所提到的本人在國會發言時所說的話是：在國與國的關係中及在解決國際爭端的問題中各國的內部政治與社會制度是一些不相干的問題。本人在這一次及在其他若干次解釋該項陳述時曾說印度是否為民主會議制及巴基斯坦是否為總統制，印度是否採取直接選舉制及巴基斯坦是否採取間接選舉制，印度是否有階段制及巴基斯坦是否沒有階級制等問題均與解決喀什米爾問題不相干。本人在當時所說的話，與本人在目前說的話，都是最基本的國際法，亦為五大原則之一。印度教育部長竟然這樣容易忘記了印度多年來大聲疾呼的並要使世界永誌不忘的五大原則，本人深感驚異。但是印度代表居然侈談巴本皇室。

一六。Mr. Chagla 特別賣力在基督教國家面前誹謗巴基斯坦。本人能否告訴理事會關於巴基斯坦基督徒的一些感覺。一九六四年五月十四日他們的領袖們發出一項聯合公告內說：“我們從來沒有覺得巴基斯坦多數社區份子對於我們有任何社區仇恨或疑慮的感覺。”

一七。東巴基斯坦 Garo 族的一位重要領袖，Kan Sangura 在一九六四年四月七日報上發表的一項陳述中說：

“我們從來沒有從巴基斯坦任何人方面受到虐待。我們離開我們的村莊祇是由於恐懼，因為有一天我們忽然看到屬於 Bangshi 及 Hajang 族

的一羣人離開巴基斯坦前赴印度。我們在那裏住了一個月，嗣後印度官員把信基督教的 Garos 人送到遙遠的地方去。我們覺得十分恐慌，而希望要回到巴基斯坦去。這樣就使印度官員十分憤怒，他們不准我們回巴基斯坦。”

一八。巴基斯坦總統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在東巴基斯坦向一個龐大的羣衆會議提到 Garo 人離開巴基斯坦一事時說：巴基斯坦希望一切移出人民回家，並且政府將竭誠協助他們這樣做，而在他們返回以前巴基斯坦政府將保護他們的房屋與土地。這些部族曾響應總統的該項宣告，刻已陸續返回巴基斯坦。到目前爲止已有一千二百家信基督教的 Garo 族人返回他們的家鄉。

一九。關於巴基斯坦基督教少數民族所受待遇問題，讓本人徵引 Mr. Joshua Fazluddin 今日所發表的一項陳述，他是一位基督教領袖，曾受教宗獎章及念珠，並爲一位聖經詩人。本人徵引下列一段：

“Garo 人曾受直接啓示，甚至於幫助，才離開巴基斯坦的。”

“Garo 人出走，即使以他們的數額來講，亦不能當作巴基斯坦基督教少數民族所受待遇的真實指標。

“巴基斯坦的基督徒享受完整的社會自由與安全，這可以基督教學校、大學、醫院及其他機關的增加來證明的。他們享受完整的宗教自由可在教堂、修道院以及神學院數額的增加中明白表示出來，並且基督教工作人員不受歧視的事實可在許多新的傳教會的建立中找到充份的證據。”

二〇。印度代表曾爲世俗的印度少數民族情況描寫成一幅鮮明的景象。讓本人來向理事會提出印度國會中一位基督徒議員關於印度社區情形所表示的意見。本人要說明 Mr. Frank Anthony 不是一位巴基斯坦的宣傳家。他在 Mr. Chagla 要理事會相信爲世俗的民主制度的縮影的國家的國會由發言時曾數度爲瘋狂的質問所阻斷而不克終其辭。根據印度國會的正式紀錄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六日 Mr. Anthony 說：“試問我們如何能培養他們”——印度回教徒——“對這個國家的忠誠與好感，如果他們隨時會變成屠殺的對象，如果他們隨時在死亡、燒殺、搶劫與強姦的陰影下過日子？”

根據 Mr. Anthony 所說，印度的執政黨充滿了地方自治主義：

“請看有許多邦，執政黨內有許多重要領袖，它們的思想與看法與本國最極端的地方自治主義分子簡直是分不開。”

關於印度的好戰的印度組織 Mr. Anthony 說了下列一句話：

“...它們是本國馳名的地方自治主義政黨，本人無須予以列舉；它們是衆所周知的。儘管它們提出各種抗議，它們的目標是顯明的。不幸的是它們不僅有政治武器，它們並有同軍事武器...”¹

此項陳述值得我們縝密注意。這表示印度政府允許好戰的地方自治主義組織係有同軍事力量俾達成它們驅逐或消滅及鏟除各少數民族的目標。

二一。加爾各答英文報紙政治家一九六四年五月四日版載有一位特派訪員關於行政當局對於暴動事件有牽涉的報導，這位訪員曾訪問印度東部暴動區域，他說：“他們”——印度人——“發現如果他們有組織地進行搶劫、放火、殘殺及其他罪行，他們就可以逍遙法外”。

二二。Mr. Jayaprakash Narayan 在訪問了發生暴動的區域後曾致函印度國會兩院議長，印度代表曾說 Mr. Jayaprakash Narayan 在印度祇代表極小部份的公共輿論，他的呼聲微不足道，但是我們知道這句話並不可靠，因爲 Mr. Jayaprakash Narayan 是印度解放運動元勳之一並在印度政治生活中仍爲一個重要勢力。該函原文載於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七日印度報紙：

“本人曾訪問該城 (Jamshedpur) 受影響的區域，在總共十七個回教徒難民營中，本人除訪問了兩個外，不忍再訪問其他難民營了。”

他接着描寫印度行政當局顯然不知道的該項暴動的範圍：

“這些可怖的情事發生，其範圍之廣恐非德里或全國人民所了解。”

該函又曾強調這些罪行是有組織的性質：

“本人想在這些怯懦行爲的背後無疑地有一個組織，該組織有一個中心來推動工作，製造並散

¹ 衆議院辯論，第三編，卷二十九，第五十號，第一一〇八五、一一〇七七及一一〇七三行。

播謠言，計劃具體行動並為其籌措款項，並為這整個活動提供政治及哲理上的根據。”

這是關於在印度——世俗的印度民主的印度、及現代化的印度——發生的情事的言論。

二三。印度行政當局如何並為什麼不處理這個有組織與好戰的力量，Mr. Narayan 函中亦有說明：

“這便進一步證明了民政當局如何力量單薄與無能，並且維持法律與秩序的力量如何本身就染有地方自治主義的微菌。”

照該函所說，這種地方自治主義的微菌亦沾染了印度各政黨：

“本人注意到所有的政黨”——在這個區域內活動的政黨主要地有三個：國會黨、Praja 社會主義黨及印度共產黨——”以及各工會對於這種有組織犯罪行為的盛行束手無策，這是很有趣味的事”。

最後，Mr. Narayan 函中說：

“這亦證明了教育”——這對於這位教育部長應有興趣——”包括科學與工程教育在內，並非為消滅獸性與犯罪行為的保證”——前幾天這一點就大概地證明了。

二四。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Mr. Jayaprakash Narayan 及其他七位印度領袖在加爾各答發表的一項聯合陳述曾說明印度社區暴動的真相。本人要從該項陳述中徵引若干段：

“印度境內發生了若干暴行，其獸性、可恥及不可想像的程度實不亞於他處發生的任何暴行。”

該函接着說：

“婦女——並且是受孕的婦女——被殺害，用大棒打死，把孩子摔在火裏，年輕婦女被強姦致死。”

與此相反的，巴基斯坦的回教徒奮不顧身拯救印度公民，這一點亦為印度領袖的陳述所承認的：

“在那裏——在巴基斯坦——”至少有年青回教徒三十名在設法保護他們的印度鄰居時犧牲了生命”。

二五。在印度政治生活中一項值得注意之事就是在印度有一種有組織的政黨存在，它們有它們的同軍

事組織或私有軍隊，這些軍隊不斷發展滋長，蓄意以武力及暴行大規模驅逐五千萬回教少數民族或消滅其為一個獨立的宗教及文化集團的地位。本人以慎重的考慮及相當負責的態度來提出這個陳述，而本人願意在這個世界論壇中再予申述，如果有人要本人這樣做的話。讓本人要徵引一位印度基督徒，印度國會議員之一，Mr. Frank Anthony 在印度國會中說的一些話作為例證。這是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四日倫敦泰晤士報的報導：

“然而他的演說的中心思想”——照泰晤士報訪員的報導——”是他提出了一項指控，就是說本年發生的社區殘殺事件並非印度人聽到東巴基斯坦印度人所遭受的痛苦深感憤怒而自動發生的暴動，而是本國根深蒂固的‘復興主義’政治勢力的一種有組織的行動表示。他確說這些復興主義者（這是指像 Jan Sangh 及 Hindu Mahasabha 一類的政黨而言）所雇用的人是負責殺害回教徒的人，並且他們曾煽動部族人民不僅襲擊回教徒，並照他所說，襲擊其本身英印社區的‘無自衛能力的男女老幼’。

“...儘管官方宣告‘必須懲罰以資示儆’，本年殘殺事件發生後，祇有極少數——如果有的話——謀殺控訴案件曾經官方提出。”

二六。然而印度代表竟然談到他的國家是一個現代化與世俗的國家，這個國家信奉多社區，多種語文的社會，並指控我國為何實行宗教狂熱與宗教盲信主義的國家。

二七。最近代表馬德拉斯的國會議員 Mr. N. M. Anwar 曾在參議院中直率地說：執政的國會黨內的回教徒是“傀儡”，因此引起騷擾。Mr. Anwar 在參加財政法案的辯論時談到印度回教少數民族問題，並說印度五千萬回教徒有無數的問題。

二八。Mr. Anwar 談到印度聯合回教徒同盟時說該這個組織“常能解釋本國回教徒的思想與靈魂”。他歡迎 Sheikh Abdullah 的被釋放，並希望為喀什米爾前途真正的計劃者的 Sheikh Abdullah 將促進印度與巴基斯坦間更密切的關係。

二九。印度國會議員 Mr. Anwar——像在這裏的印度代表一樣——說：

“當然，那怎麼能作比擬呢？本人要告訴你們 Sheikh Abdullah 帶給了印度的印度社區一個教

訓，如果你們要尋找回教徒的真正領袖，不要到傀儡羣及受賑濟的一羣裏面去找。這些人不是印度社會的資產而是負債...

“在目前的聯合選舉制度下，印度社會沒有機會能了解回教徒社區的真正思想，因為世俗政黨所接受的多數回教徒自然祇應被認為多數民族社區的傀儡。”

三〇。本人在一九六四年二月七日〔第一〇八九次會議〕陳述中曾告訴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東印度阿薩姆及的黎波拉邦殘忍驅逐印度回教徒之事。印度政府代表曾稱：“印度五千萬回教徒中幾乎沒有人願意離開這個國家。”〔第一一一三次會議，第九段。〕

三一。本人不同意這位教育部長的該項陳述。在今年一月中社區殘殺事件發生後，有回教徒難民十萬以上從印度的一邦西孟加拉逃到鄰近的東巴基斯坦。在加爾各答一地就幾乎有二千戶向巴基斯坦副高級專員請發移居證俾在東巴基斯坦避難。

三二。此外，到目前為止，已有回教徒十三萬人進入東巴基斯坦，這些人在印度當局有組織的計劃下被迫離開印度，所有財產均被剝奪。印度政府應當了解在目前情形下這個問題的根苗是它驅逐回教徒的政策。在過去兩年內已有十三萬失所及困苦人民進入東巴基斯坦。這些驅逐出境情事的繼續使巴基斯坦印度少數民族心目中產生一種不安全與不穩妥的感覺。印度當局引誘巴基斯坦印度人離境的事實增加了該項情勢的困難。

三三。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知道在巴基斯坦有許多佛教徒——約有五十萬人。印度教育部長說我們待佛教徒“極壞”。讓我們來看巴基斯坦佛教徒領袖說些什麼。參加亞洲佛教徒大會的佛教徒代表團領袖曾作下列一項陳述：

“本人要利用這個機會來說我國政府曾捐助達加”——在東巴基斯坦——“的空地一大塊以便建立國際佛教大學或其他有關機關之用，這是巴基斯坦，像其他文明國家一樣，國內各個宗教彼此互尊的實例。此外，巴基斯坦政府曾給我們在教育、文化及一般社會生活發展方面的一切便利。”

三四。這位教育部長一方面談到所謂的巴基斯坦基督徒所受的虐待，但是他對於若干年來在東印度進

行的有組織的兇惡迫害納加人——多數為基督教徒——情事不置一詞。

讓本人來一提最近關於納加人的一項獨立報告，這一段載於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倫敦觀察人報一位特派訪員的報導中：

“從納加蘭來的報告暴露了在一月三十一日新納加邦議會選舉的前後曾發生嚴重的軍事壓制情事。”

這位訪員曾敘述一項目擊情形，本人徵引如下：

“十二月四日，有三個村莊遭焚燬，其居民橫遭毆打。婦女及兒童無一倖免。有一個一歲的嬰兒為人從他母親懷中搶出，其手臂竟裂為兩段。”

這並非巴基斯坦政府的陳述，而是觀察人報的陳述。該項陳述接着說：

“五人被毆致死。其他四人被搶殺。這些人被迫害是因為他們在他們的社會中係重要分子。”

這一類的橫暴他們對納加人施行已久。十六年來印度東部的這個小的基督徒堡壘曾忍受這種侵略與恐怖。儘管印度曾採取殘忍辦法來粉碎納加人的精神，這些勇敢的人民曾打擊並抵抗印度壓制其解放運動的措施。

三五。此刻本人要提到印度代表對巴基斯坦所提出的其他指控。他在其演說開始時說：

“我們以一種好笑的態度同時又以一種厭惡的態度，來看到國際問題中前所未有的一種最緊張的走繩索把戲。巴基斯坦以超越的技巧來演出這幕把戲，它一隻腳站在東南亞條約組織及中央條約組織，另一隻腳站在中國的陣營內。”（第一一一三次會議，第四段。）

顯然印度的好笑與厭惡態度是祇為巴基斯坦而不為西方同盟中其他會員國所保留的，那些會員國亦承認中國並希望來為世界和平的利益計而與該國促進正常關係。

三六。本人能否請問印度代表他的國家做些什麼。印度一隻腳站在共產國家陣營，另一隻腳站在西方國家陣營。它一方面宣告與雙方均不結盟，同時它利用雙方並使它們彼此互爭利益。印度從共產主義與非共產主義陣營接受軍火援助。印度的手臂長得很：它向西方與東方國家乞援。今日紐約時報的報導稱它

請美國給它大量軍事援助。印度仍能自稱為不結盟國家麼？然而它曾一貫地公然抨擊巴基斯坦為東南亞條約組織與中央條約組織的會員國，這兩個組織均為防禦同盟。

三七。不管世界情勢怎樣改變，印度自稱總是對它有益。不論怎樣改變，印度解釋這種改變為加強它對喀什米爾控制的另一理由。當巴基斯坦接受了美國的軍事協助，喀什米爾情勢就發生了改變，照印度所說，這種改變對它有益，因為這樣它就有理由來拒絕詹慕喀什米爾人民自決權的實施。當巴基斯坦加入了東南亞條約組織及中央條約組織，喀什米爾情勢就發生了改變，照印度所說，這種改變對它有益，因為這就加強了它反對詹慕喀什米爾人民自決的立場。當這個世界分裂為兩個堡壘的時候，照印度所說，喀什米爾的情勢就發生了對印度有益的改變，因為它可以強迫詹慕喀什米爾人民違反了他們本人的願望仍舊與印度結合。此刻印度接受了軍事協助並在事實上成為結盟的國家，照印度所說，該項情勢又有改變對印度有益，這樣就杜絕了詹慕喀什米爾人民依照其本身的意旨自由決定其前途之權。今日結盟與未結盟的形勢已有劇烈改變，照印度所說，該項情勢的改變對印度有益，使它能吸收並併吞喀什米爾成為印度的一部份。因此，不論有什麼改變，有一個事實是永遠不變的，那就是情勢永不改變，除非是對於詹慕喀什米爾人民有損的。

三八。在印度方面來說，各種要求決沒有其客觀的價值。古代希臘有它的詭辯家，中古世紀有它的煩瑣哲學家，而現代的世界有從現代、民主與世俗的印度來的策士。

三九。最近在雅加達召開的第二屆亞非會議發起人籌備會議與目前安全理事會內的辯論有什麼關係呢？我們對於這一點也許將引為訝異。然而我國代表團明白了解為什麼身為法學家並時常提出他所深喜的證據法則的印度代表竟然提出了顯與安全理事會不涉的下列一句話而背違了證據法則：

“...巴基斯坦、中國及少數其他國家”——他為什麼不承認，他為什麼不說印度尼西亞，他為什麼沒有勇氣來說“巴基斯坦、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呢？”——“狼狽為奸，不准蘇聯在亞洲國家間佔一席之地，並拒絕馬來西亞以一亞洲國家資格參加下屆亞非會議，雖然馬來西亞無疑地有權參加的。”〔第一——三次會議，第四段。〕

這些陳述是不真實的；它們是絕對不真實的。印度提出這些陳述是企圖以誹謗及誤解巴基斯坦的方法來為印度爭取某數方面的同情。

四〇。本人必須正式說明，最明白地說明雅加達會議中發生了什麼事。大家都知道印度政府曾作各種努力來避免召開第二屆亞非會議。當這些企圖失敗了以後，印度代表們就到雅加達去。在籌備會議結束前兩日，印度提議應邀請蘇聯參加第二屆亞非會議，未經任何磋商或於事先通知。所有的代表團均感訝異，因為蘇聯並未參加第一屆萬隆會議。雖然大家承認蘇聯對於亞非人民對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的鬭爭頗有貢獻，然而有許多國家對於蘇聯是否為一亞洲國家尚有疑問。若干其他代表團需要時間俾向其政府請求指示。本人曾代表巴基斯坦明白說明我們對於該項提案的實體不採取任何立場，但是我們需要時間來諮詢喀喇基與洛瓦平地。因此，印度代表說巴基斯坦與若干其他國家——他指印度尼西亞，並單獨指印度尼西亞而言——“狼狽為奸不准蘇聯在亞洲國家內佔一席之地”，那是具有惡意的。

四一。關於馬來西亞，本人曾明白說明巴基斯坦認為應儘速邀請馬來西亞參加第二屆亞非會議。本人於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四日在印度代表團及參加該次會議的若干其他代表團面前提出該項陳述的。

四二。印度代表又指控巴基斯坦將二千平方哩的領土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使別人蒙受損失”。巴基斯坦不會將一寸領土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一種互讓與折衷精神下舉行的邊界商談結果使中國讓給巴基斯坦七百五十平方哩的領土——該領土在喀喇崑崙山大軸外面，該山為印度河及泰密爾河流域的分水界。在邊界協定訂立以前，這個七百五十平方哩領土一向在中國有效佔領之下，並且一向在中國管轄與控制之下的。十九世紀末葉，當印度的英國統治者對詹慕喀什米爾邦北部獲得控制時，它們從來沒有對印度指控巴基斯坦割與中國的二千平方哩領土或竟然中華人民共和國讓給巴基斯坦的七百五十平方哩實行控制或管轄。相反的，印度前英國政府致中國當局照會承認中國對這個區域的主權，而這些照會保存在英國與巴基斯坦政府的檔案中。

四三。印度代表應當知道在未經劃定邊界之處，就數百年來為他方所佔領的領土而論，根本就談不上“讓與”我方所從來沒有佔領過並在國際法的規則與習慣上不能提出要求的一處領土。巴基斯坦反而淨獲得

一處領土。印度代表所稱巴基斯坦讓與二千平方哩一事實爲印度政府所慣有的自我陶醉的又一實例。

四四。世界各國政府與報紙均頌揚中巴邊界協定爲一項具有政治家作風的解決辦法。讓本人來重新說明中巴邊界協定不影響詹慕喀什米爾領土地位。它並不減損該邦必須解除武裝的迫切性，一如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規定者。它亦不減少詹慕喀什米爾人民自決權的任何一小部份。該邊界協定第六條特別保證這一切事件。讓本人徵引這一條案文：

“雙方協議於巴基斯坦及印度就喀什米爾爭端達成解決辦法以後有關主權當局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喀什米爾協定第二條所規定的邊界重啓談判，俾簽署邊界條約以替代本協定。

“但如該主權當局爲巴基斯坦，則本協定及上述議定書之規定將載入正式邊界條約，由巴基斯坦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²

四五。我們無增列該項但書的必要，但是我們增列了，因爲我們知道該項爭端刻在安全理事會中討論，必須由本世界組織予以決定。我們把該項但書留在協定內，如果安全理事會或全民表決決定應歸印度，則印度將有機會及法律上的權利並合法地要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重啓邊界協定談判。

四六。印度代表又提出了他在本年二月在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意見：

“...鑒於該處最近發生的情事，喀什米爾對於印度是有重要性的，不僅爲收復中國的非法佔領的領土，並爲抗拒中國未來的侵略都是重要的。保衛在喀什米爾東北的拉達克免受中國繼續威脅的措施除非經過喀什米爾是無法實施的。”〔第一一三次會議，第五段。〕

四七。這裏我們又聽到了印度假想的另一論據，它說明了爲什麼喀什米爾儘管有自決權並且儘管有印度曾予擔保的關於自決權的嚴肅國際協定，但是它仍舊應受印度的束縛。印度代表說喀什米爾此刻在印度對中國的防衛中佔了一個重要的地位。這是一個危險的理論。自決權與國際協定的神聖不可侵犯不應因印度的軍事戰略及新殖民主義貪婪的考慮而犧牲。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祇須一視該區域的地圖即可明瞭該項

論據的沒有價值。印度的安全決不能，並不會，透過拉達克或喀什米爾谷而受到威脅。入侵印度中心地帶的途徑尚有較此更爲方便與明顯的。印度假借印度防衛的名義設法以提出現實政治的理論的方法來推翻聯合國憲章。是誰在借用希特勒和哥布爾的言論呢？那一個國家在抄襲聲名狼藉的我的奮鬪書中的一頁呢？

四八。你們一定要使喀什米爾人民受束縛，因爲你們怕除非把喀什米爾人民束縛起來你們就不能充份保衛印度免受中國侵略。今日你們要把喀什米爾人民束縛起來。明日你要把尼泊爾、東巴基斯坦和西巴基斯坦人民束縛起來，俾使你們能自行防衛免受中共侵略。這是在安全理事會中提出的最危險與最聲名狼藉的一項主張。

四九。若干年來印度曾設法在國外造成一個印象，就是它爲一個爲避免戰爭、鬆弛世界緊張局勢、鏟除殖民主義並扶助小國權利以抗大國而努力的國家。但是在這種印象背後的現實時常暴露出來。印度代表在他誹謗巴基斯坦時不知不覺地提出了強國欺凌弱國時所提出的一些理論。帝國主義對於它所造的孽債不難找到哲學上的根據。一九六二年印度政府在其致中國政府的外交節略中曾正式說明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共同邊界自西北帕米爾山起至緬甸的邊界上，因此它自稱不僅喀什米爾且尼泊爾、錫金、不丹及竟然緬甸一部份均屬印度版圖。這種不實與荒謬的主張與此刻印度代表的提出的主張一樣，亦暴露了印度政府內心的趨向——一切鄰近國家與領土必須在印度勢力範圍之內或受其控制，因爲它們在印度對中國的防衛上所“必需”的。

五〇。你們可以篡奪及併吞一切小國家，但是你們不論在何種情勢下無法控制巴基斯坦人民的精神。他們將永遠奉喀什米爾人民與一切小國家人民的自由之名來幫助他們獲得解放。

五一。世界人士也許不是不知道印度爲什麼要採取不惜一戰向中國收回失土的一個國家的姿態。這個姿態當然是旨在感動西方國家的，然而在同時它由哥倫坡公約國家代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談和平解決辦法。這個雙重政策——公開表示與中國作戰而在同時私下提出商談解決中印邊界爭端辦法的提案——的採取顯然是想向兩個世界討好，特別是向西方國家取得大量軍事協助，而一方面保持其不結盟的假面具。這種兩面討好的行爲能蒙蔽這個世界多久呢？

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八年，一九六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5263，附件一。

五二．印度認為喀什米爾問題是一項有涉財產法的案件，一項關於地產的案件。在印度教育部長所提出的一項很暴露的比論中，他把印度在喀什米爾的地位比作一所房屋的正當主人的地位，該房的房契由前主人，喀什米爾大君，正式出讓並交給印度。印度教育部長認為允宜將巴基斯坦對喀什米爾的關係描寫成一個竊賊的關係。但是巴基斯坦到安全理事會來並非以一個竊賊或自稱的主人或喀什米爾的統治者的身份而來的。我們到這裏來，且我們年復一年到這裏來，僅擬提出一項極簡單的主張，就是說喀什米爾不是一項財產，而它的前途不能以任何加入文書、轉移文契或必須在法院登記的其他這類交易方法來決定或葬送的，並且我們必須確定與決定的是：居民——回教徒、印度教人、西克教人或基督徒——的自由意志，他們單獨的自由意志。喀什米爾不是一處地產，它與財產法不涉，並且不必在法院登記。需要確定的是人民的意志。

五三．若干年來印度在這裏，在這個促進國際和平的機關中，並向全世界，設法來確定它對喀什米爾擁有產權。他曾設法來把一些假的法律論據結下一個網，想使喀什米爾人民永遠墮入其彀中。久被湮沒的喀什米爾之聲又發出來了，它明白地與清楚地告訴印度喀什米爾不是財產，它的四百萬人民亦非戰利品，而它的自決權必須保全，自決權在喀什米爾和在任何其他地點一樣，必須保全。印度教育部長曾指控說若干年來理事會的一貫支持該項原則是由於若干理事的盲目行為與其他理事的放任主義。我們要請這個教育部長趕快切莫自欺欺人！

五四．印度設法來為上一世紀把亞非國家分配為外國的“主子”所有的一種主張爭取同情，可惜這是太晚了。今日的世界對於根據擅自頒佈的法律，或自行設定的施政要旨，或以國家防衛及策略為藉口來分配領土的企圖均有一種警覺感。

五五．印度教育部長曾向理事會各位理事提出若干關於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的權利的問題。理事會曾以言論及行動對這些問題提出了明白的答復。理事會也許要再度提醒印度教育部長它在過去的通過的關於詹慕喀什米爾問題的決議案。

五六．全世界人民對喀什米爾人民爭取正義與權利目標的支持並不構成巴基斯坦國格崇高的證狀。巴基斯坦不爭取這種證狀，本人更不願效法印度代表來給我國一張國格崇高的證狀。本人願意讓他單獨來享

受那種自以為是與妄自尊大的美德。本人要請我們的亞非朋友對於印度邀請他們“藐視”巴基斯坦對亞非目標的支持因為巴基斯坦為東南亞條約組織與中央條約組織會員國的事實詳加思索。本人亦將避免討論印度的不結盟，權宜辦法與它實用功利主義的性質，世界人民對於這些近年來已有新的認識。至於巴基斯坦的結盟與訂立同盟問題，這些事實並不妨礙巴基斯坦與世界一切國家採取友好政策，不論這些國家的主義，政治信仰及社會制度為何，這一點的真實情形已為世界人民所洞悉。我們與我們盟國的關係亦不妨礙我們在原則問題上採取不同意見。我們對於亞非爭取自由運動的支持是從來不動搖的。

五七．至於種族隔離政策，我們在一開始時就反對這個不良的主義，與一切思想正確的國家——印度並不除外——採取一致的步驟。當然，由於巴基斯坦與多數亞非國家一樣在一九四六年時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我們無法自稱在歷史上是第一個國家把這個問題提出於聯合國的。

五八．印度代表亟求說明巴基斯坦與南非的貿易關係尚未完全停止。我們到這裏來不是為討論種族隔離或對南非實行制裁問題。這些問題已在別的論壇上討論過，並且在目前的辯論結束後不久，安全理事會即將注意到尋求強迫而非結束它的固執態度與不管聯合國關於這個問題決議案的辦法。關於巴基斯坦與南非的貿易問題，本人要正式說明——當然這一點已在巴基斯坦致秘書長函中說明，為各方所洞悉——一方面巴基斯坦從南非所獲一切進口與各種貿易關係業已全盤禁止，巴基斯坦對南非停止出口問題已由我國政府予以最積極與迫切的注意。附帶的說來，本人要促請各位理事注意一九六四年三月五日的一個文件，³該文件載有南非國外貿易的統計表。一讀該文件就可以明瞭儘管有印度所謂的抵制運動，但是它仍與南非繼續保持貿易關係。

五九．在我們早先向安全理事會所作陳述中我們業已談及大君加入印度一事的不合法與喀什米爾加入巴基斯坦或印度祇能由詹慕喀什米爾人決定的一項事實。印度知道，或應當知道，若僅說明大君加入了印度就使喀什米爾不可挽回地成為印度的一部份，這樣並不能在印度與喀什米爾間建立任何聯繫，因為任何聯繫不能以假的論據來建立的。但是印度採用了這種辭

³ A/AC.115/L.55, 僅有油印本。

藻反而使印度立國的基礎發生了問題，使印度民族結合的一點關係發生了動搖。喀什米爾不是印度的一部份；因此，若准許喀什米爾決定其本身的前途，印度並不發生損失其一部份或實行分立的後果，而印度民族本身仍沒有受到侵犯。但是印度若反對喀什米爾的自決行動，若把喀什米爾放在印度本部各州——例如馬德拉斯——的同等地位上面，而說如果喀什米爾脫離了則馬德拉斯亦要脫離，那末印度不但不能保留喀什米爾，並且可能削弱它與馬德拉斯的聯繫。印度若履行其政府在國際協定中所嚴肅提出的一項擔允，它決不會失去它的團結力量的。印度若拒絕履行該項擔允，則它就不免遭遇崩潰的危機。

六〇。讓印度代表來儘量假裝他怎樣的義憤填膺，但是事實上我們並不會設法來促成印度聯邦的崩潰。我們所追求的是：遵守憲章原則，切實履行國際承諾並採用解決國際爭端的具體方法與程序。我們所追求的是：實際表示本次大陸各國主權平等的原則。我們所追求的是：恢復印度與巴基斯坦關係中的平衡，這樣就能使彼此間的各種怨恨與恐懼消失。簡言之，我們所追求的是：印度政府放棄那些政策，這些政策既與有組織的國際生活相牴觸，不僅削弱印度的道義立場，而且消耗印度的力量和我們的力量。

六一。在殖民主義以後時期的歷史上有一項重要的教訓。那就是帝國主義國家很痛快地放棄了它們的殖民地以後它們不但沒有損失力量，反而增加了它們的力量。它們增加了力量，不僅在道義方面，並且在信譽方面；不僅在國民生活方面有較大的結合力量，並且在具體的經濟力量方面亦有增加。一個國家在堅持管轄一處不願受其管轄的土地並窒息一些願意效忠別處的人民領袖時，它便消耗了它的資源並毀損了它的力量。

六二。印度代表指控本人說若印度再以武力壓迫詹慕喀什米爾人民則不惜以破壞和平為威脅。我們請求把喀什米爾情勢由聯合國加以控制。請問一個想使用武力的國家肯把該項情勢交給聯合國控制的麼？

六三。印度代表說巴基斯坦正在作圖破壞和平的努力。喀什米爾的和平計劃，如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中所載者，不是破壞和平的計劃。我們一貫遵守該決議案的事實是破壞和平的準備嗎？什麼阻止了喀什米爾問題的最後與確切的解決辦法？我們的態度呢？還是印度的態度呢？我們要求對喀什米爾的情勢作一公平調查。這是一項威脅嗎？我們要

求進行一次誠實、建設性的和有意義的談判，並且我們應作各種嘗試來促成這些談判。這是一項威脅麼？我們要求進行調解，這種調解要有確切的任務規定，俾能促進商談並使這些商談能連貫地、和平地進行。這樣我們就威脅破壞和平麼？我們曾宣告願意把某數點不同意見交付公斷。這樣我們就努力破壞和平麼？我們要求必須利用聯合國一切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要求各方不要拒絕聯合國的程序。這是我們提倡戰爭威脅麼？印度阻止進行調查；印度妨礙進行商談；印度不肯進行調解；印度拒絕實行公斷；而最不合理的是印度代表說聯合國或其負責人員對於該項爭端的解決提供的任何協助是第三者的干涉。聯合國制度中所有及憲章中所載的和平解決辦法是戰爭的唯一替代辦法。印度阻止了這些替代辦法。它是否想引起戰爭嗎？

六四。有一位印度代表某次曾在另一場合中指控某一國家——本人徵引他的話——“曾一貫地違反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這樣就強迫印度採取行動，杜絕了一切其他途徑”。這是否就是印度在喀什米爾爭端中所做的事？它是否曾以拒絕每一個公開解決爭端的方法來“杜絕了一切其他途徑”？印度竟然抗議安全理事會對該項爭端的解決行使其勸導的權力。這種態度自然將產生什麼樣的後果呢？我們與印度的交涉中最基本困難之一就是印度採取某種態度與行動，這種態度與行動的後果是很容易預料的，然而它竟把這些後果歸咎於別人。

六五。當然印度教育部長在其陳述結束時曾提出一個大量的建議，他說當一個較佳的氛圍確立了以後，印度就可能與巴基斯坦討論我們間許多待決問題。

六六。在這方面我們又遭遇到印度與巴基斯坦關係中一項基本的弊端。印度要求要有一個較佳的氛圍，但是它阻止了能促成一個較佳的氛圍的每一項行動與每一個步驟。這個問題使我們感覺煩悶，並且這個問題與安全理事會有關。印度所稱較佳的氛圍是什麼？難道不是由兩方面來建立一個較佳的氛圍嗎？難道不須有誠實與建設性的努力來解決爭端嗎？為達成這個目標難道不須採取憲章內所規定的方法嗎？要不如是，我們必須經過一項淨化作用才能使我們與印度進行有意義的商談嗎？並且這種氛圍的存在是由印度主觀決定的嗎？

六七。印度在提出較佳氛圍為舉行談判的條件時——在事實上祇能為舉行談判的結果——它不但輕重

倒置，它犯的錯誤，還更嚴重，因為它使兩國不克開始就該項爭端達成解決辦法。

六八。過去十七年來我們獲得的經驗是：無論我們怎樣努力設法在印度與巴基斯坦間造成一種緩和的氛圍，我們的企圖總是為詹慕喀什米爾爭端的解決缺乏進展而受挫折。這個情形發生於一九五〇年；發生於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又發生於一九五六年，並使我國總統於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一年間將印度與巴基斯坦關係建立在一個睦鄰的基礎上的不斷努力成為整個巴基斯坦單方的努力。此刻詹慕喀什米爾情勢已經到達了一個嚴重關頭，如果我們希望有一個較佳的氛圍那是愚昧的，如果我們答應將有一個較佳的氛圍，那是完全假冒偽善，除非這個爭端有達成和平與光榮的解決辦法的迅速趨向。

六九。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將記得印度代表在許多場合中曾提出巴基斯坦在決定喀什米爾前途的問題中無發言權的一項意見。此刻印度代表告訴我們關於這個問題喀什米爾亦無發言權，因為他曾主張喀什米爾人民領袖對於這個問題亦沒有什麼話可說。

七〇。關於這一點我們應當記得當印度爭辯說喀什米爾併入印度聯邦一事是印度內部的憲政問題，那就等於說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無發言權。因此，印度把我們大家的發言權都剝奪了。在這裏我們有一個關於處置詹慕喀什米爾辦法的國際協定。照印度的意見，該項協定的另一當事國——巴基斯坦，受該項協定影響最大的一方——喀什米爾，與在其權力下訂立該項協定的機關——安全理事會，均無發言權。祇有印度在喀什米爾才有發言權。決心反對以和平方法解決該項爭端的除印度外尚有其他國家麼？

七一。關於 Sheikh Abdullah 對於喀什米爾爭端中心問題的意見——即自決、加入、全民表決、時過境遷、合併與商談和平解決辦法等問題，即本人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五日在安全理事會〔第一一二次會議〕所作陳述中徵引的問題——印度代表告訴我們這些意見是不可承認的證據，而祇有喀什米爾領袖於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九年間所說的話才有作證據的價值。

七二。本人知道印度代表對於印度證據法的適用是有豐富經驗的，但是本人是否可以提醒他此刻他與本人並非在印度或巴基斯坦的一個法院內進行訴訟。我們是在安全理事會的論壇內討論喀什米爾及詹慕喀什米爾人民自決權的實施等問題。這是他們的不可割

讓的人權與政治權，應由他們以一種自由與集體意志來行使。

七三。既然印度代表這樣關注提出證據的規則與印度證據法，本人是否可以提醒他 Sheikh Abdullah 於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在安全理事會中所作陳述以及他在一九五二年所作陳述並不構成所謂的加入一事中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他在印度法院中採用已久的證據法的嚴格規則這些陳述是不可承認的。在另一方面，如果在加入一事發生以後很久，Sheikh Abdullah 於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二年所作陳述——他所徵引的——是有關的話，那末本人在一九六四年五月五日所徵引的他最近所作陳述對於詹慕喀什米爾目前情勢更有關係，詹慕喀什米爾目前情勢是安全理事會一系列會議中所討論的對象。

七四。如果印度代表認為這個國際論壇應嚴格採用提出證據的規則，如果他在安全理事會中以法官的身分任主席，而不是閣下——主席先生——擔任主席，那末，他為什麼不同意 Sheikh Abdullah 到理事會來作證，俾說明他對於喀什米爾爭端中心問題的意見是什麼？本人再度請求理事會邀請 Sheikh Abdullah 出席，俾直接聽取他所要說的話。

七五。本人在一九六四年五月五日所作陳述中曾廣泛徵引 Sheikh Abdullah 最近的陳述並略述其中所載各項要點。本人徵引這些要點的意義是這些意見為喀什米爾人民所竭誠擁護的。詹慕喀什米爾人民接受與擁護這些陳述的表示以及這些陳述的內容提供了今日詹慕喀什米爾現有情形的真實指標。在事實上，這些陳述是我們關於該項情勢最忠實的反映，並因此這些陳述為安全理事會中紀錄內的一主要部份。印度教育部長覺得他無法打擊這些陳述，他就設法提出兩項論據來消滅其影響。第一項論據是：“不論怎樣地卓越或傑出的任何人所表示的意見均不能改變或影響一處領土的地位問題。”〔第一一二三次會議，第十八段〕。第二項論據是根據 Sheikh Abdullah 過去於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二年所提出的陳述。本人將分別討論這兩個論據。

七六。關於第一項論據，顯然在這裏是不適用的。Sheikh Abdullah 所提出的主張是重要的，因為這些主張不是個人的呼聲，而是詹慕喀什米爾五百萬人民的一致要求。不但如此，這些主張是一位由印度指稱會支持大君加入印度的人所提出的。安全理事會的紀錄可以證明在印度當初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向安全

理事會提出的意見⁴中曾特別提到 Sheikh Abdullah 爲一位曾向印度申請援助的領袖。那末當然 Sheikh Abdullah 能對該項申請的內容與假定加以說明。在事實上，就是印度代表在其一九六四年五月七日的陳述中亦曾承認了 Sheikh Abdullah 的地位。印度代表曾說這次加入是“附帶着...人民經由 Sheikh Abdullah 而表示的同意，Sheikh Abdullah 是喀什米爾最大的一個政黨的領袖。”〔第一一一三次會議，第三十一段〕。那末，我們應由一位被假定曾表示該項同意的人來敘述該項同意的性質。

七七．關於 Sheikh Abdullah 早先在一九四七年到一九五二年間所作陳述，本人覺得很高興因爲印度教育部長又把這些陳述正式提了出來。我們若把這些陳述與嗣後 Sheikh Abdullah 所作，以及目前所作陳述同時閱讀，就可以看到由於印度破壞其承諾繼續佔領詹慕喀什米爾，他所感覺的幻滅是何等的殘酷，和他對這種背信行爲是何等痛心。Sheikh Abdullah 早先所作陳述對於他目前的主張非但不會削弱，並且將予加強，因爲這證明了目前的主張並不基於任何偏見或任何預有觀念，而是經驗產生的結果。

七八．印度代表在其陳述中曾徵引 Sheikh Abdullah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七日的陳述，並且就是在該項陳述中曾提及一句話：“本人覺得不遵守其承諾的是印度政府...”〔第一一一三次會議，第三十四段〕。這是印度部長徵引 Sheikh Abdullah 於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七日所作陳述中的話。印度教育部長誦讀了這句話以後接着說：“這是另一問題”。在這裏值得注意的一點是這並非另一問題，而 Sheikh Abdullah 將爲首先提出該項意見的人。印度不遵守其承諾乃是喀什米爾問題的核心。

七九．除此以外，我們尚須記得 Sheikh Abdullah 的陳述中的另一方面。這是 Sheikh Abdullah 自己說明的。根據孟買印度快報一九六四年五月四日的報導，有人問 Sheikh Abdullah 他對於大君加入印度一事應負責任是否屬實。在事實上這個問題是：他過去的陳述與目前的陳述是否有衝突。他的答復是：

“是的，本人於一九五三年以前支持加入印度。但是這樣並不曾使本次大陸獲得和平。如果這樣不能使本次大陸獲得和平，那末它有什麼價值呢？”

八〇．印度代表又設法從 Sheikh Abdullah 最近的一次陳述中找到安慰，Sheikh Abdullah 說舉行全民表決並非確定詹慕喀什米爾人民意志的唯一方法。但是對於印度代表不幸的是：此刻該項陳述已爲 Sheikh Abdullah 所闡明，並由他本人予以解釋，而對於印度反對舉行全民表決的論據毫無幫助。根據一九六四年五月七日印度斯坦時報的報導，Sheikh Abdullah 說舉行選舉可能爲該項爭端的一次解決辦法，如果這種選舉是公平與自由並由中立第三者所組織俾任何人都不能指責印度的話。他接着說如果舉行這種選舉，則在舉行選舉時印度既爲關係一方不得留在喀什米爾，並且這些選舉的結果必須爲巴基斯坦所接受；否則舉行這種選舉就是毫無意義的。他又說在舉行這些選舉以前印度與巴基斯坦軍隊不應發生接觸；否則目前的緊張局勢定將繼續。

八一．本人相信 Sheikh Abdullah 的該項陳述定能使印度代表稍加思索。Sheikh Abdullah 曾提出下列各點作爲以舉行選舉爲解決該問題的方法的條件：第一，這些選舉應以自由與公平方法進行；第二，這些選舉必須由中立第三方面來組織；第三，印度軍隊必須由詹慕喀什米爾撤退，俾使這些選舉成爲公平的選舉；第四，這些選舉的結果必須爲巴基斯坦所接受；第五，在舉行這些選舉前印度與巴基斯坦在詹慕喀什米爾的軍隊不應有接觸。這個公式如果不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的重述又是什麼呢？這個公式規定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印度與巴基斯坦軍隊應由詹慕喀什米爾撤退並應在聯合國的指導與控制下舉行，俾保證其公允、自由與公平的性質。任何解決辦法必須根據人民的意志，這種意志必須公平地予以確定並須顯明地予以確定，這個條件是無法避免的。

八二．本人在這裏必須一提本人在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七日〔第一一〇四次會議〕的陳述中曾說：如果我們看喀什米爾問題認定它是在目前發生的而不是在一九四八年發生的，並且如果我們要尋求一項公平的解決辦法，不論採用何種實際手段，那末我們就不得不達成一項結論，就是在這方面我們祇有一個途徑：即確定詹慕喀什米爾人民本身需要是什麼的途徑。本人要補充說：這樣我們就不得不把這些決議案的內容再說一遍。Sheikh Abdullah 關於確定人民意志必要條件的陳述證明了本人的主張是正確的。

八三．印度代表設法來強調一項論據，就是說 Sheikh Abdullah 的被釋證明了印度有民主與自由，且

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附件二十八。

印度政府深信詹慕喀什米爾的情勢正常。這個論據已為印度政府發言人的許多陳述中早予道及。這一切陳述均表示它希望 Sheikh Abdullah 的被釋能將印度十一年來所染污點盡予洗滌乾淨，並將有助於印度在安全理事會內提出的理由。

八四。然而很不幸的，這些陳述祇能加強本人於上次陳述中提出的一項結論，即釋放 Sheikh Abdullah 的行為並非印度採取寬大態度的結果。這個結論與一九六四年四月四日倫敦經濟人報的意見相符——本人曾徵引該項意見——就是說印度政府並非忽然提倡自由主義。在印度方面來講，它並沒有改變它的思想，而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亦沒有理由來相信印度在釋放 Sheikh Abdullah 的時候它可能表示對巴基斯坦有和解之意並願解決詹慕喀什米爾的爭端。

八五。印度代表業已在我們面前證明了該項行動不過是一種策略——印度總理稱之曰“冒着有計劃的危機”——藉以證明在那裏的情勢正常，但事實並無正常情勢。顯然他們不釋放 Sheikh Abdullah 的時候希望他將“大發牢騷”，然後就安定下來，並因此而詹慕喀什米爾的情勢就會漸趨鎮定。這個希望已為嗣後發生的事件證明沒有根據。本人是指本人上次陳述中所提及的喀什米爾某數項發展而言。印度代表曾發表陳述竭力否認上星期詹慕喀什米爾若干城市曾有宵禁之事。讓本人告訴他本人的陳述是根據印度報紙中所供情報，並非我方所供消息。根據一九六四年五月九日德里政治家的報導，上星期五在斯利拿加曾有示威運動，高呼“立即舉行全民表決”的口號。

八六。印度代表爭辯說：“在那裏確有示威運動，但又怎樣呢？”對於這句話的答復是這些示威運動並不祇表示人民對於印度政府這個政策或那個政策不滿意；它們並不抗議這個行政當局或那個行政當局。它們表示反抗印度佔領該邦之事。印度代表曾提醒我們一切民主國家內均有示威運動。但是他顯然不願提到在民主國家內的正常示威運動與詹慕喀什米爾所有的示威運動有基本不同的一項事實。如果示威運動是某種具體訴苦的表示，或如果它們抗議某項具體政策，那末它們是正常的示威運動。但是如果示威運動是一處領土——其地位尚在爭議中——的人民所舉行，來拒絕別國的強迫併吞並要求他們能立即舉行全民表決來決定他的地位，那末這種示威運動除是一種反叛行動外是什麼呢？

八七。在事實上，印度所提論據中不曾說明的一點是：詹慕喀什米爾的反抗是未經武裝的，而如果繼續下去則印度駐詹慕喀什米爾有大量軍事力量可予救平。這便是印度代表在這裏所表示的具有信心的原因。但這一點祇能使目前情勢的爆發性質暴露出來。在事實上，當印度依賴它的軍事力量的時候，印度就強迫了那些同情詹慕喀什米爾人民反抗的人達成一項結論，就是說任何事都不像有效抗拒詹慕喀什米爾壓制力量更有迫切的需要。

八八。印度代表為應付本人關於喀什米爾反抗的陳述起見，他提出了詹慕喀什米爾的社區間有徹底的團結的意見來支持他的論據。這是一項奇怪的答復。印度代表竟然依靠這種論據的事實就證明了他在邏輯方面已經到了窘迫的境界。如果印度教徒與回教徒在詹慕喀什米爾能和平相處——他們能和平相處我們將引為光榮與欣慰——這樣就表示他們不反對印度佔領該邦麼？社區間的團結與喀什米爾人民所提決定他們本身前途的要求有什麼關係呢？

八九。除此以外，顯然僅討論喀什米爾人民的要求還是不夠的，祇有實施該項要求才能恢復正常情況。若干年來印度政府除曾以武力壓制人民外，它已到達了一個境界，它覺得使用武力是不夠的。目前的情勢祇是它採取其他方法來挫敗人民的要求。它不會做什麼事來滿足該項要求。祇要它不作什麼事來滿足該項要求，它關於自由與民主的主張不僅是毫無根據，並且鑒於詹慕喀什米爾人民的共同呼籲，這些主張是完全沒有意義的。

九〇。印度代表反復討論印度與巴基斯坦的觀點不同。讓本人來告訴他提出這些確說並不能提高他的國家的信譽。我們巴基斯坦人有我們的錯誤，而本人假定在最後的分析中，這些錯誤祇能以促進教育、知識與經濟進步的方法來克服的。但是不論它們是什麼，它們是公開的，並且竟然是顯明的，因此是可以消除的。

九一。印度代表的陳述證明了一項事實，就是說印度的思想中有一種狡猾的成份並因此而不可捉摸。它的思想充滿了民族自負與比任何人較勝一籌的態度，以致我們這些巴基斯坦人有時覺得我們與鄰國關係的前途未可樂觀。他們知道盲目主義籠罩着他們的國土；他們知道到目前為止他們的民主不過是一種表面文章，因為這種民主並不基於容忍的習慣。然而他

們膽敢到這裏來向我們修談他們的社會與靈魂是何等的崇高。

九二. 我們要求喀什米爾並不以我們爲一較佳社會爲理由。聯合國並不在這裏把喀什米爾當作獎品賞給成績較佳的印度或巴基斯坦。我們說不論我們怎樣並不論印度人怎樣，我們請喀什米爾人本身來決定他們願意加入那一邊。讓印度收集一切反對喀什米爾加入巴基斯坦的論據，但是請他們在舉行全民表決時向詹慕喀什米爾人民提出這些論據，並請這些人民來作決定。如果印度相信民主辦法，那末它早就應當接受這個挑戰。

九三.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定會注意到印度教育部長對於本人在一九六四年五月五日〔第一一二次會議〕陳述結束時所提和平呼籲作了什麼反應。當本人籲請印度和我們的苦爭必須告一結束，有的時候要進行鬭爭，有的時候應謀求解決的時候，本人所說的每一句話都是由衷之言，印度代表不理本人的呼籲，甚至橫加譏笑，但是本人必須告訴他：他並未使本人感覺憤慨而予以撤回。本人要再度把我國人民的意思轉告印度人民，就是說我們有力量來轉變我們兩國間的氛圍，不靠使用魔術棍，而靠採用一些具體的程序，唯有採取這些程序才能合理地解決國際間的衝突。

九四. 我們不提出印度必須鏟除其階級制度作爲解決我們間的爭端的一個條件，我們亦不提出印度必須放棄它的神話，拋棄它的哲學並改變它的整個文化

趨向作爲一個條件。而我們要尋找一個可行的折衷辦法，這種折衷辦法一旦建立了以後可能發展成爲一種正常的關係。

九五. 我們也許是主張神權政治或思想近乎中古或落後，但是我們向印度提出建立我們兩國間合理關係的方法，這些方法是絕對世俗與現代化的。如果我們不接受關於舉行調解、和解與公斷的勸告——這一切均爲管理國際生活的現代與世俗方法——那末提出實行世俗主義與現代化的主張有什麼用呢？讓印度代表就這個問題加以思索，而不要專心一意認爲本人與他爲難。

九六.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沒有其他發言人要在今日午後發言。如蒙理事會允准，本人要就今後數日內我們工作方案的安排提出幾項建議。

九七. 我們可以在明日午後三時開會。本人已經知道有四五位發言人要發言。我們可以考慮後日上下午開會的可能，俾得結束那些陳述。如果我們這樣進行，那末我們就可以希望以星期四，並於必要時以星期五的時間，來作成結論，因此而使我們可以結束這次辯論。如果沒有人反對這些提議，本人就假定這些提議通過。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